

Q/XSY

西双版纳岁月知味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SY 0001 S-2023

普洱茶解散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701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10月26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3-10-26 发布

2023-11-02 实施

西双版纳岁月知味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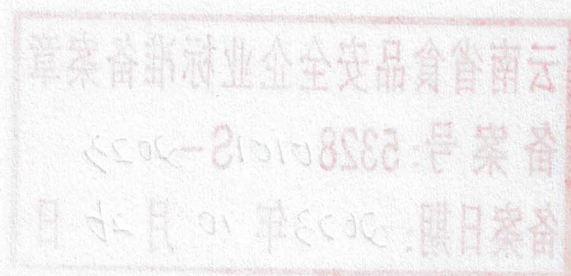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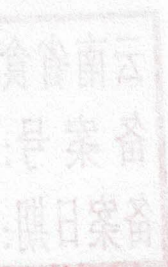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普洱茶解散茶是以普洱茶紧压茶（生、熟茶）为原料，经解散（块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岁月知味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郑少伟、黄天寿。



普洱茶解散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解散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紧压茶（生、熟茶）为原料，经解散（块）、干燥、称量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普洱茶解散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辅料和工艺不同分为：普洱茶解散茶生茶、熟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它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普洱茶解散茶生茶。	普洱茶解散茶熟茶。	
香 气	显陈香。	陈香纯正。	GB/T 23776
滋 味	浓醇回甘或醇和甜润。	醇、润。	
汤 色	黄、橙黄、橙红或褐红明亮。	橙红或红浓明亮。	
叶 底	黄绿、橙黄或褐红尚匀。	红褐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
5328 S-
年 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普洱茶解散茶生茶	普洱茶解散茶熟茶	
水 分, g/100g	≤ 13	≤ 2.5	GB/T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8	≤ 8.5	GB/T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0	≥ 20	GB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/T 22111的要求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的方法测定。

4.8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要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5436、GB 2812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9日在企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9月27日



郑少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9月27日